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秦川物联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 （一）向海堂先生的具体情况

向海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但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向海堂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1、简历

向海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秦川有限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秦川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起，任秦川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任秦川物联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向海堂先生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71%。向海堂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

相关承诺。

## 2、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向海堂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3、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向海堂先生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约属及保密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向海堂先生有违反《知识产权约属及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李勇先生、刘彬先生及周著焱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李勇先生、刘彬先生及周著焱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彬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李勇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周著焱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周著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是公司“面向智能燃气表的物联网系统”主要完成人之一。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希氏异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秦川物联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物联网平台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技术总监。

##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

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调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成员
本次变动前	邵泽华先生、向海堂先生、权亚强先生、吴岳飞先生
本次变动后	邵泽华先生、权亚强先生、吴岳飞先生、李勇先生、刘彬先生、周著焱先生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向海堂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基础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础研发团队及行业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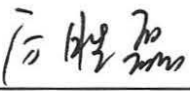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础研发团队及行业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厉胜磊

  
王钦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7日  
